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陳英美
被告 大華尊爵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蕭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萬7,33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請求撤銷大華尊爵社區113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題六之決議。經查，原告上開請求係基於財產權關係而請求，即應以原告經判決准許所可得之客觀上利益定其標的價額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150萬

01 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
02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04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張育慈